

工作項目	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安全檢查									
說明及法令依據	一、建築法第 77 條之 4、建築法第 91 條之 1、建築法第 91 條之 2、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設備編。 四、中國國家標準 C N S 10594、10595、2866、12651、11380 等相關國家標準。									
檢附證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名</td>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稱</td>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法</td> </tr> <tr>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依</td>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據</td>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發</td> </tr> <tr>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給</td>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機</td> <td style="width:33%; text-align: center;">關</td> </tr> </table>	名	稱	法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名	稱	法								
依	據	發								
給	機	關								
處理程序	一、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已辦理年度安全檢查並向檢查機構申領使用許可證者，由檢查機構按月彙報檢查結果向本局備查，本局依其備查資料按月排程抽檢，以督促檢查機構確實執行檢查工作；經抽檢不合格者，函請檢查機構註銷使用許可證，並通知專業廠商及管理人督促改善並辦理複檢，經複查合格後，始可核發使用許可證。 二、本市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尚未依規定辦理年度安全檢查者，本局依本市「昇降設備分期分類執行計畫」通知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建築法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標準作業程序	<pre> graph TD A[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基本資料] --> B[已向檢查機構申領使用許可證者，由檢查機構按月彙報檢查結果向本局備查，本局依內政部規定對檢查結果排定抽(複)檢。] A --> C[未依規定領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通知管理人限期申請使用許可證。] B -- 7天 --> D[排定抽檢日程表並通知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配合抽(複)檢] D -- 7天 --> E[按日程表派員執行抽(複)檢工作] E -- 20天 --> F{是否合格} F -- 是 (7天) --> G[建檔列管] F -- 否 (7天) --> H[通知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註銷使用許可證，並副知管理人督促專業廠商依規定改善。(抽檢未合格排訂複檢)] H -- 7天 --> G C -- 3個月 --> I{是否合格} I -- 是 (7天) --> G I -- 否 (1天) --> J[依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規定，停止其設備使用。] J -- 7天 --> G </pre>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檢查人員應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排訂日程表執行各項檢查工作，並作成紀錄表，以利建檔列管。									
備註	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抽(複)檢紀錄表、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安檢紀錄表									